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3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鄧顯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第1隊)
劉書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 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下稱"《西班牙令》")

第三條

- (i) 解釋香港法院會如何詮釋在第三條第(2)款下"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ii) 解釋當局採用第三條第(4)款的酌情理由以拒絕提供協助時的政策和考慮因素;

第十二條

- (iii) 提供西班牙方面作出的解釋, 說明他們為何不能履行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下的義務;

第十八條

- (iv) 解釋當局根據《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八條交換資料的政策；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下稱"《捷克令》")

第八條

- (i) 解釋納入第八條第(3)(b)款的原因，以及此舉會否導致獲提供的資料被濫用；
- (ii) 提供例子(如有的話)，說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內的相若條文；

第十七條

- (iii) 解釋為何在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內可找到的時間元素(即"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在第十七條第(1)(b)款內卻找不到，以及第十七條第(1)(b)款缺少此項時間元素有何影響；及

第二十條

- (iv) 解釋當局根據《捷克令》附表1第二十條交換資料的政策。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日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內列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規定。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因應政府當局何時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而編訂。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1月8日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56	主席	致序辭	
000957 - 001229	政府當局 主席	開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下稱"《西班牙令》")附表1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進行逐條比較(立法會 CB(2)339/13-14(05)號文件的附件 B)。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一及二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01230 - 00360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三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主席就第三條第(1)(g)款的含義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香港法院會如何詮釋在第三條第(2)款下"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及 (b) 解釋當局採用《西班牙令》第三條第(4)款的酌情理由以拒絕提供協助時的政策和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604 - 003759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四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主席就第四條第(1)款的作用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3800 - 003924	政府當局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五至十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03925 - 004321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一及十二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主席就第十一條內電視會議的含義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十二條提供西班牙方面作出的解釋，說明他們為何不能履行在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下的義務。	政府當局
004322 - 005239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三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梁耀忠議員詢問加入第十三條第(b)款末句(即"如被請求方拒絕提供本段所訂明的協助，該方無須透露其拒絕的理由。")的作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5240 - 005458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四及十五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05459 - 005519	政府當局	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六及十七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20 - 005952	政府當局 主席	<p>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八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八條交換資料解釋其政策。</p>	政府當局
005953 - 010438	政府當局 主席	<p>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十九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關注第十九條第(5)款會否令"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的涵蓋範圍擴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十九條第(5)款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條例》")第30(1)(e)(i)條一致，並不會擴大該等用詞的涵蓋範圍。</p>	
010439 - 010603	政府當局	<p>審議《西班牙令》附表1第二十至二十六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政府當局解釋，協定範本第十一條是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刪除，原因是《西班牙令》第一條第(2)(a)款已有該項規定。</p>	
010604 - 010914	主席 政府當局	<p>開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林》")附表1與協定範本進行逐條比較(立法會 CB(2)339/13-14(05)號文件的附件 C)。</p> <p>審議《捷克林》附表1第一至三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詢問，在被請求方要求下，請求方須將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翻譯為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是否國際做法；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0915 - 011237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四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1238 - 01134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五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1346 - 011406	政府當局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六及七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1407 - 01240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八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納入第八條第(3)(b)款的原因，以及此舉會否導致獲提供的資料被濫用；及 (b) 提供例子(如有的話)，說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內的相若條文。	政府當局
012403 - 012524	政府當局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九至十六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2525 - 01353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十七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有關她在2013年11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述第十七條第(1)(b)款欠缺的時間元素，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其2013年11月8日的回覆。</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款內可找到的時間元素(即"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在第十七條第(1)(b)款內卻找不到，以及第十七條第(1)(b)款缺少此時間元素有何影響。</p>	政府當局
013535 - 014920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4提出她在2013年11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的問題，即《捷克令》附表1第四條第(1)(f)款缺乏條文應付下述情況：有關人士已接受《條例》第5(1)(e)條所載的懲罰，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其2013年11月8日的回覆。</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日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內列載《條例》的規定。</p>	政府當局
014921 - 015647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十八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認為，根據第十八條第(3)款容許請求方保留有關財產並按照其法律處置時，應謹慎行事。</p>	
015648 - 015708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十九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709 - 01573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二十條。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根據《捷克令》附表1第二十條交換資料的政策。	政府當局
015737 - 01583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捷克令》附表1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5840 - 01585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015852 - 020219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在比較《捷克令》附表1第二十三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時，觀察到該命令缺乏適用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2)款的第二句，即在終止協定的通知送達前提出的請求，仍須繼續執行的一句，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予以刪除。雖然如此，第二十三條第(2)款訂明，終止協定須給予6個月的通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1月8日